

歐洲之生物動力農業對永續發展的影響

林棋凡

生物動力農業是有機農業的發展趨勢之一。從 1920 年代初開始，農民開始擔心觀察某些現象，例如耕種植物的退化，牲畜群繁殖力的喪失或食物質量的下降。奧地利的魯道夫·斯坦納（Rudolf Steiner，1861-1925 年），一位以「人智學」（Anthroposophy）聞名的哲學家，公認並推崇為生物動力農法（源自兩個希臘詞彙：“bio”-生命和“dynamis”-能量）的創建人！1924 年，魯道夫·斯坦納進行了八次，被稱為「農民課程」的講座。因此奠定了這種農法的理論和實踐基礎，力求能更加掌握地球、植物和動物的深層本質。

生物動力農法將地球視為一個「整體」，所有的生物成長皆與它息息相關並跟隨其狀態而演變。因此，這些跟隨自然法則成長的生物，會因為某些人類活動所導致的負面影響（工業與化學汙染、水汙染、空氣汙染、放射性物質、氣候變遷、電磁波、環境汙染等），而變得更加脆弱，這促使人們迫切需要找到如何能使土壤恢復生機和大自然一同休養生息的方法。生物動力農法的目標：在土壤、植物和動物世界之間建立聯繫，恢復生態系統的統一性，並促進不同層次之間的交流，包含：植物、動物和人。

有機農業與生物動力農業在許多應用方

法與推動原理上，是頗為貼近的，兩者的共同點為生態的意識。生物動力農業的特殊之處在於其思想來源於「繁榮農業的人文基礎」，其範圍不僅僅符合於傳統農耕與最天然的方式操作，並且亦包括教育、藝術、營養等，可以被稱為多元且全方位的人文思想體系。

生物動力農業最具特色之處是將由多種天然草藥所製成的生物動力製劑（果香菊、蒲公英、薯草、櫟樹皮、纈草、蕁麻等）均勻噴灑至土壤中或適當混合於堆肥中。一般認為生物動力農法可以有效促進堆肥的有機熟成，並對土壤生命更新與恢復天然生產狀態是有顯著的功效。一方面，可以對農作物的生長帶來相當的助益，另一方面，更可協助植物，在天然有機的方式與最佳生長狀態下，吸收大量的養分、太陽光和宇宙傳輸的能量。實踐與應用生物動力農法並有卓越成效的區域，主要為法、德等歐洲國家。

世界生物動力農業的歷史

-1924 年：魯道夫·斯坦納（Rudolf Steiner）在 Koberwitz（波蘭西南部的村莊）的演講中，針對農民擔心種子的基因改變和食物質量的要求，進行了八次專業講座。

-建立一個生物動力農業的研究團隊，一

起進行此農耕型態和相關科學的研究（由魯道夫·斯坦納的學生埃倫弗里德·菲佛 (Ehrenfried Pfeiffer)、莉莉·科利斯科 (Lili Kolisko) 和其他研究人員共同合作）。

-從 1924 年到 1930-35 年：在德國以及隨後的瑞士的莊園裡，生物動力農業迅速發展。此術語「生物動力」（農業）是由「生物」與「動力學」創建的。

-1927 年：根據前德國總理米利斯 (Michaelis) 的提議，成立了德米特 (Demeter) 生產者合作社。1932 年提交商標。

-在 1920-1930 年間，莉莉·科利斯科對行星，尤其是月球對植物生態的影響進行了研究。

-1948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生物動力農業再一次在家庭農場起飛，首先是在日耳曼國家（有 1,000 個農場，包括 200 至 1,500 公頃的許多莊園），同時，也因為埃倫弗里德·菲佛將此農法帶到了美國與荷蘭，之後更拓展至許多其他的國家。

-在 1950 年代：移民到美國的埃倫弗里德·菲佛 (1899-1961 年) 成立了一個研究機構，並開發了一種非常創新的方法來處理城市垃圾和各種工業垃圾。

-從 1960 年開始：德國生物動力農法研究者瑪麗亞·圖恩 (Maria Thun) 研究各種行星對地球的影響，並透過繼續性的研究，每年出版農耕與播種的日曆。

-1970 年代至 80 年代：隨著對生態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生物動力農業尤其在西歐與北歐區域，以及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得以加速發展。

-1990 年至今：生物動力農業在所有大洲都在繼續發展，特別是在亞洲（印度，中國等）和南美。

（本文作者為中法基金會之副執行長、兼任中華國際頂級 VIP 管家協會理事長、新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與國際旅館金鑰匙組織之國際榮譽會員）



由左至右：
魯道夫·斯坦納(1861-1925)
生物動力農法認證標章
生物動力農耕之莊園、葡萄